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冀 0602 执 21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住所地保定市向阳北大街 90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077477966E。

法定代表人孙茂新，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保定市满城成功造纸厂，住所地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方上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7X01972012D。

被执行人李国利，男，汉族，1965 年 4 月 4 日出生，住保定市竞秀区新银胡同 45 号，公民身份号码 130602196504040973。

被执行人范振英，女，汉族，1961 年 10 月 11 日出生，住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方上村 3 区 199 号，公民身份号码 130621196110115126。

被执行人冉曙光，男，汉族，1967 年 6 月 9 日出生，住保定市满城区北平西路地税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401 室，公民身份证号码 130621196706090310。

被执行人黄丽宁，女，汉族，1968 年 4 月 1 日出生，住保定市满城区北平西路地税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401 室，公民身份证号码 130621196804017563。

被执行人胡会娟，女，汉族，1961 年 10 月 5 日出生，住保定市竞秀区园南街市政府宿舍 8 栋 1 单元 302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653021196110050029。

被执行人李胜利，男，汉族，1960 年 10 月 3 日出生，住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大册营镇方上村 3 区 74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13062119601003511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被执行人保定市满城成功造纸厂、李国利、范振英、冉曙光、黄丽宁、胡会娟、李胜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及利息。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李国利、范振英名下坐落于育才街南段西侧兰汀园 2 号楼 4 单元 301，不动产权证号：满城县房权证育才

街字第 S20130356 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冉曙光、黄丽宁名下坐落于北平路地税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401，不动产权号：满城县房权证北平路字第 S:20066059 号。

三、拍卖被执行人胡会娟名下坐落于恒祥北大街 1109 号左岸乐章 J 座 3 单元 301 室，不动产权号：冀（2019）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2160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立即执行。

执行员 李冀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王谦

